

合同登记号：□□□□□□□□□□□□□□□□

合同编号：LY2022-168

正（副）本章：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宜阳县中小型水库溃坝分析报告

委托方(甲方)：宜阳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1日



委托方（甲方）：宜阳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经公开招标，由乙方承担宜阳县中小型水库溃坝分析报告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工作内容

编制宜阳县 1 座中型水库（寺河水库）和 18 座小型水库（小 I 类 9 座、小 II 类 9 座）的水库溃坝洪水分析报告。

第二条 成果提交和验收

乙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后，即视为接受甲方项目技术服务委托。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提交 19 座中小型水库溃坝洪水分析报告各 6 套。
2. 项目工作成果验收标准：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经公开招标，本合同的咨询费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其中增值税额 113207.55 元。

1. 支付方式为：

（1）乙方向甲方提供初步成果后，甲方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报告编制费用的 60%；

（2）通过审查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40%的报告编制费用。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相关费用。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技术咨询工作，并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支付工作报酬；

2.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如下工作：

(1)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已有基础资料及文件。

(2) 乙方在进行调研或收集资料时，进行相关的协调协助工作。

3. 甲方对乙方工作的要求是：完成宜阳县中小型水库溃坝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30 天内，未组织审查的，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审查，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承担项目相关编制工作并按期完成；

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 and 委托服务内容予以保密，并承担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成果归属

1. 双方同意，乙方提交的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2.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或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双方同意，乙方提交的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特殊原因资金不能按时到位；
- (2) 因不可抗拒因素使项目不能如期完成。

2. 如果发生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各自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宜阳县水利局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乙方：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环城西路 2 号

电话：0379-6369879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老城支行

银行账号：671810090000000702

税号：91410300416529258D